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

年5月24日为授予日，以9.8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在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再剔除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

7、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对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694,340股后的1,040,203,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205,340股后的股份数1,047,486,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6年5月11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05,340股后的总股数

1,047,332,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1、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在本激励计划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由9.88元/股调整为9.43元/股。

2、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未在本激励计划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由9.88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特锐德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